



# 『店舖盜竊』案件的調查程序

## **報案**

- 你可親自向任何警務人員報案或前往任何警署。
- 你可致電任何警署的報案室。
- 如事態緊急，請撥999。

## **案發現場**

- 軍裝人員會迅速抵達現場。
- 你應立即向警方提供有用資料，例如疑犯、失物或現場證物的詳情。
- 若你有安裝閉路電視系統，請向調查人員提供錄影帶或記錄作為證據。
- 如有需要，罪案現場專家可能到場收集證據。
- 如屬輕微案件，沒有人被捕或即時未有線索進行調查，在場警察會記錄個案，但可能不會要求你錄取書面口供。

## **跟進查詢**

- 警方可能會邀請你和其他證人（如有需要），返回警署作進一步查詢，例如錄取口供。
- 在現場把疑人逮住的保安人員可使用表格錄取口供。
- 物件如不需保留作證物，便會交還給你。
- 防止罪案主任可能進行探訪給你意見。
- 警方會跟你保持聯絡，你如有任何其他資料，請即通知調查人員，切勿遲疑（警方會給你聯絡電話號碼）。

## **拘捕疑犯**

- 如警方進行檢控，你便須出庭作供。
- 警方稍後會告知你案件的結果或調查的進展。